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热电车间固定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转让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理交易机构：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名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热电车间固定资产转让**

住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碱路 99 号

	住所：
邮编：222042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姜自成	法定代表人：（如联合体中标需填写联合体各法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通过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确定乙方为甲方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产权转让各方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标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标的：**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热电车间固定资产转让**	法定代表人：　姜自成
产权单位：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

第二条：结算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次转让的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2、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 1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乙方将全部结算金额人民币___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受理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帐户：（户名：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帐号：478080428719

并将结算金额 10%的履约及安全环保保证金支付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连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港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 帐号：1107025019280173350 。

（乙方不得拖欠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人工资，否则碱业公司将从履约及安全环保保证金中代付。）

（2）分期付款：/

第三条：产权交割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结算金额后 10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产权交割工作。在此期间，甲方应保证所移交产权的完整与安全。产权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向受理机构支付交易费用。

3、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所需费用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担。

4、乙方须服从连云港碱业公司安全环保及技术管理、遵守连云港碱业公司日常管理制度、作业时间服从连云港碱业公司管理。受让方必须提供建安一切险、工程保险购买证明。

5、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期间须严格遵守“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拆除方案”及“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6、拆除要求

（1）甲方将向施工方提供拆除清单并做出明确标记，清单上的物资全部归竞买人所有必须全部清离现场。

（2）地面及道路不在拆除范围，乙方不允许进行爆破性拆除。

（3）本次施工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检查施工进度，如工期超出规定竣工日期，超出规定竣工日期的第一周按壹万元/天扣罚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超出规定竣工日期的第二周按壹万伍千元/天扣罚履约保证金、超出规定竣工日期的第叁周按贰万元/天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施工进度超出规定竣工日期 3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将乙方解除合同清理出场，未完成的合同内容视同乙方自动放弃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工期，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

第四条：产权转让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协商一致后签订终止协议，规定终止合同的期限和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终止合同的，双方仍需按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佣金。

2、本合同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即为违约。违约方（如联合体中标则其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合约，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各成员连带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招标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结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产权受让价款，每迟交一日应按结算金额的 1%交付滞纳金。若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日仍未付清其应付款项，则被视为违约。乙方须将其所取得的财产退还甲方，并承担全部手续的办理费用。乙方已支付的款项用于扣除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按结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如是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逾期、未足额支付受让价格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在未支付完毕全部结算金额前，不得将所受让产权抵押、转让或用于担保，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按结算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应当在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主持下经协商一致后办理变更。达成的附加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不因此损害国家或社会公众利益。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仍需按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佣金。

第六条：纠纷处理

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履约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事项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该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无论本人签收、他人代收，或者因为任何原因被退回，均视为收件人实际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受理产权交易机构为：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受理产权交易机构留存壹份。

第十条：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违法用工，确保安全施工无事故。合同履行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工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乙方所辖工人自身疾病、非因工伤亡等所造成的损失，均与发包人无关，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设备、材料损坏等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合作协议须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如联合体中标则各联合体均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联合体中标需联合体各法人均需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